

中国医学基金会法人证书管理使用规定

中国医学基金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
2017年5月6日

为规范和加强法人证书的使用和管理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中国医学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法人证书是取得慈善组织法人资格的合法凭证，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的保护。

二、法人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基金会法人证书由专人负责管理和提供使用。法人证书（原件、复印件）不准转借他人使用。

四、基金会法人证书主要用于：

- （一）刻制印章、办理年检等事宜；
- （二）开立银行账户，申办社会保险、税务登记、有关执照，购领收据、发票等事宜；
- （三）办理土地、房产登记、产权证明等事宜；
- （四）国有资产登记管理和统计登记；
- （五）法律诉讼、公证事宜；
- （六）人事调动和工资基金管理事宜；
- （七）有关部门要求慈善组织出示《慈善组织法人证书》等其他事宜。

五、法人证书一般不提供原件。特殊公务活动需借用法人证书原件（包括副本），需提出申请，经秘书长批准，办公室审核后，向借用人提供证件（包括副本）。使用原件办理业务需二人同行，完成业

务后当日归还。

使用法人证书复印件，需经秘书长批准，办公室加盖公章、使用专用章，并登记备案。

六、任何部门、个人不得私自复印并擅自使用法人证书；禁止超越申请范围使用法人证书。违反规定对单位造成损害，视情节轻重，进行组织处理，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七、严格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每年将法人证书送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年检。

八、本规定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